



2020年5月23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8日召开的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对比多种融资方案后，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暨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上述方案逐项审议了上述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认购。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1,733,800股（含31,733,800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2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履行法律、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法规和/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具体实施和落实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相关的事项；

2. 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适用、监管政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限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落实发行事宜；

3. 制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承诺函等；

4. 对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 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赋予办理与本次发行变更事宜；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授权公司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行使，且该等授权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年 4月 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5月 8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年产40套（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生产PCVD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月 16日、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依据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实施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落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但鉴于2020年第一季度的光伏行业同期下降幅度、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光伏补贴政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且发行可转债为公开发行证券，涉

及到未来认购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亦考虑到当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程，经与中介机构反复论证、协商，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程序性说明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融资方式事宜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的变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实际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一季度经营状况和融资政策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产40套（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生产PCVD设备项目”，争取尽早建成投产。同时于本次董事会中，一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将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但由于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因此，能否顺利通过以及发行规模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31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05,779,33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按照上限计算，即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31,733,800股和38,000.00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为公司用于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 对于2020年度净利润，假设三种情况均能实现，即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前的扣非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持平增长10%；以及以上基于三种测算的情况，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前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效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7. 公司已确定2019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10股派发1.8元，分红金额为1,904.03万元，假设公司分红在2020年6月30日完成，用以进行本次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05,779,334	105,779,334	137,513,134
1.假设2020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3.83	5,412.44	5,4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51.39	5,176.25	5,176.25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2,568.93	1,904.03	1,90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92,650.10	96,158.52	134,15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1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73	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5.48	5.14
2.假设2020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3.83	6,013.83	6,0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51.39	5,751.39	5,751.39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2,568.93	1,904.03	1,90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92,650.10	96,750.90	134,75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6.36	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07	5.69
3.假设2020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13.83	6,615.21	6,6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51.39	6,326.53	6,326.53
当年分红金额(万元)	2,568.93	1,904.03	1,90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92,650.10	97,361.26	135,36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6.96	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66	6.33

注1：考虑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溢价收入；

注2：考虑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考虑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上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溢价发行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溢价收入；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新增溢价收入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新增溢价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的效益，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要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主业方面的领先地位、在短期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制造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和光伏电池的制造装备，并以光伏电池的制造装备研发为基础，将产线延伸至高纯硅片制造和光伏组件制造等电子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40套（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生产PCVD设备项目”，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的需求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及发展趋势，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助力公司进一步开拓光伏电池生产领域的产品线，抓住光伏电池技术升级的关键时机抢占光伏电池片的核心生产装备PCVD设备的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光伏领域的生产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培养了一批在半导体、机械、电子、自动控制、真空学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一批具有超过10年的丰富经验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一批深耕光伏领域并与下游光伏厂商保持良好稳定的销售团队。

2. 技术储备

自2017年开始公司着手进行PCVD项目的启动工作，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确定异质结（HJT）电池技术是实现光伏上网的主流高效电池技术，而异质结电池生产用的PCVD是关键设备，PCVD设备属高端光伏装备，技术难度大，技术门槛高，均被国外厂商垄断，设备投资大、成本高，是目前异质结电池技术产业化推广的主要瓶颈，因此，实现异质结电池制备用PCVD设备国产化，显著降低成本，是快速推广异质结电池实现光伏行业平价上网的关键所在。

公司研发团队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进行了长时间的跟踪和调研，前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通过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电池生产厂商的技术交流对HJT技术的可行性和提升进行了充分论证，深入分析了国际先进机构，围绕了若干种可行的技术路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市场储备

我国光伏行业较早介入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与国内外知名光伏电池生产厂商开展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产线成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交钥匙”公司。产品在光伏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光伏行业的知名企业，包括晶科、通威股份、协鑫集成、东方日升、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阳光电源、美国SUNPOWER等。

同时，公司研发和销售的晶体硅光伏电池片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服务已覆盖，拓展公司产业，目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商的客户资源。

目前具备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尤其是核心工艺装备PCVD）供应能力的主要是国外厂商，如梅耶博格、松下等，若国内光伏设备厂商具备HJT电池生产设备的能力，凭借价格优势、沟通及运输方便、售后服务便利性等优点，将会成为国内光伏厂商的首选供应商。

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研发成功，凭借着公司在光伏行业内拥有的良好口碑及积累的客户资源，将成功打开海外市场。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填补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归还等环节进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调整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提前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